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是科技（301218）
保荐代表人姓名：郑云洁	联系电话：021-55518391
保荐代表人姓名：钟铁锋	联系电话：021-555183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3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会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较招股说明书有所滞后。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将“智慧城市服务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数据中心建设项

项目	工作内容
	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叶建标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被东阳市监察委员会实施留置及立案调查。公司在知悉叶建标先生被实施留置及立案调查事项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就公司上述信息披露不及时事项：2024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俞永方、叶海珍出具《关于对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7 号）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2024 年 3 月 2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 38 号）。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提高管控水平，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加强监督和管理，保障信息披露的时效性，防止类似情况的再

项目	工作内容
	次发生，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后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被留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收到桐庐县监察委员会出具的《留置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叶建标先生被实施留置及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尚未知悉立案调查的进展及结论。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4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收到桐庐县监察委员会出具的《留置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叶建标先生被实施留置及立案调查。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尚未知悉立案调查的进展及结论。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项目	工作内容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3)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4)《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5)了解 2024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部分监管案例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叶建标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被东阳市监察委员会实施留置及立案调查。公司在知悉叶建标先生被实施留置及立案调查事项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其他问题。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补充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就公司上述信息披露不及时事项：2024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俞永方、叶海珍出具《关于对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37 号)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2024 年 3 月 2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 第 38 号)。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提高管控水平，并严格遵守《公司法》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加强监督和管理，保障信息披露的时效性，防止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后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被留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收到桐庐县监察委员会出具的《留置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叶建标先生被实施留置及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尚未知悉立案调查的进展及结论。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较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招股说明书有所滞后。主要原因系： （1）政策规划调整影响施工周期。 根据项目建设初期地方政府部门批复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要求，原定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9 月，但在实际推进过程中，结合片区整体开发进度及市政配套规划优化要求，属地政府已对区域建设项目实施周期标准进行系统性调整，将同类项目建设周期基准规范调整为 36 个月以上。 （2）市政配套资源阶段性短缺问题，导致大楼建设进度延期。 项目建设初期恰逢区域开发高峰期，指定的建筑渣土消纳场所出现阶段性运力饱和，加之施工区域周边的市政配套如水、电、配套道路等基础设施未开通，这些因素共同导致了项目实际完工时间的延迟。项目水电和园区配套道路目前都尚未开通，经与供电公司、水务集团及当地政府积极沟通，实时跟踪配套工程进展，最大限度追赶工程进度。	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将“智慧城市服务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等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等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等关于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等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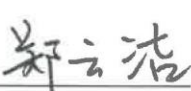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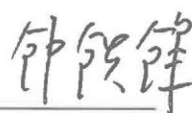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云洁


钟铁锋

